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12號

03 聲請人 吳昌福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
05 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06 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2 法官 王 本 源

13 法官 管 靜 怡

14 法官 劉 又 菁

15 法官 陳 麗 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